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7700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、 赠与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、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诉讼中，本院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 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000号510室房地产及登记在被执行人 、 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060号503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或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000号510室房地产；

二、拍卖或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 
， 名下的上海市  
松江区新松江路 1060 号 503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力 锐  
审 判 员 韩 小 龙  
审 判 员 顾 勤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朱 剑